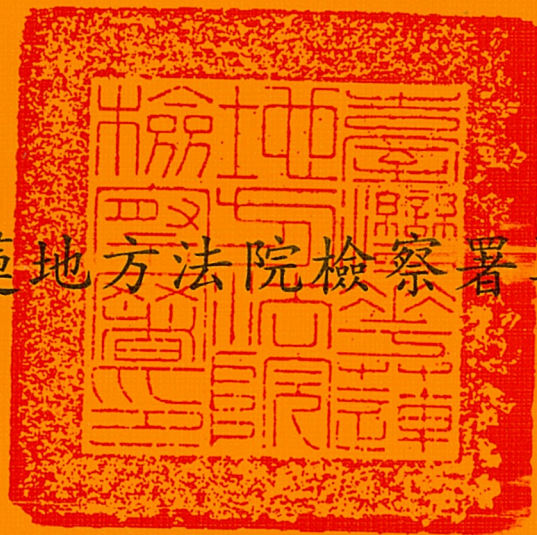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	— 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5	— 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7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9	— 1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	— 2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	21	— 22
(四)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4	— 2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	26	— 2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	28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	30	— 3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	3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4	— 35
(十)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36	— 37

# 總 說 明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9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並配合全國性重要刑事政策，積極從事掃黑、肅貪、緝毒等業務；司法之目標在摘奸發伏、除暴安良、加強犯罪追訴，發覺不法主動偵查，保障人民權益，徹底掃除黑金，持續推動防制毒品、加強偵辦破壞國土、危害婦幼安全等治安工作；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審慎行使強制處分權，有效預防犯罪，貫徹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加強鄉鎮市調解業務功能，以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運用社會資源擴大榮譽觀護制度，預防再犯，並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

本署依據行政院 9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目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並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民權益。
- 三、落實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審慎舉證，提昇辦案功能，及起訴案件正確率。
- 四、節約政府支出：提高預算執行效率，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貳：衡量指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5年度目標值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及百分比。	按月陳報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理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統計數據	偵查組每股每月平均終結案件數。	30件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	統計數據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佔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百分比。	30%
		三	加強受理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	1	統計數據	執行科每股每月受理自動到案執行件數。	30件
三	落實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一	受理案件嚴密控管	1	統計數據	以陳報上級機關之受理及辦結案件數據資料。	按旬陳報
		二	案件辦結比率	1	統計數據	$\frac{\text{辦結件數}}{\text{總案件數}} * 100\%$	80%
		三	實際執行績效及民眾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frac{\text{績效滿意度}}{\text{問卷總件數}} * 100\%$	80%
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確實執行收支平衡。	預算執行率90%以上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9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達 341 件以上，各承辦科室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按月陳報	平均每月 168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按季查核	平均每月 97 件以上，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800 件/月	全年終結 25,770 件，每月平均 2,147 件。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占偵查案件 30%	全年 1,087 件以上，占偵查案件 21.16%。
		三	加強受理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	30 件/月	平均每股每月受理 61.58 件，方便受刑人隨到隨辦。
三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一	年度預算員額數（含約聘僱數）精簡之百分比	係以 9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正式職員最高進用數當日之員工人數作為裁減員額基數，現有各類員額之進用，不得超過上開基數之 98.5%。	行政院於 91 年 9 月 13 日函復同意檢察機關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及觀護人 4 個職務不列入現有人員裁減 1.5% 範圍，因法務部已達成精簡目標，本署現配合業務需要以法務部核定之預算員額編製表人數為準進行控管。
四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經常門預算與決算數 100%。	93 年度全年經常門預算數 120,259 千元，支用實現數 117,917 千元，結餘數 2,342 千元，執行率 98.05%。

二、上(94)年度已過期間(自94年1月1日至94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截至94年6月份止共辦理2,557件，平均每月共426.17件，辦結日數1日。
	二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截至94年6月止共辦理1,024件，平均每月170.67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三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截至94年6月止共辦理518件，平均每月86.33件，各承辦人員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
二、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截至94年6月份止，預計完成10,800件，受理件數17,418件，實際辦結13,746件，辦結比率78.92%。
	二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輕微案件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工作負擔，截至94年6月份止共712件，占終結件數3,321件之21.44%。
	三	加強受理受刑人自動到案執行	截至94年6月份止共受理2,101件，平均每股每月58.36件，方便受刑人隨到隨辦。
三、落實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	一	受理案件嚴密控管	截至94年6月止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受理及辦結件數總計1,503件。
	二	案件辦結比率	截至94年6月止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受理及辦結件數總計1,503件，案件辦結比率100%。
	三	實際執行績效及民眾滿意度	截至94年6月止民眾滿意度調查共計1,239件，滿意度均平均80分以上。
四、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一	年度預算與決算百分比	94年度預算數127,093千元，截至94年6月止累計分配數74,277千元，支出實現數71,836千元，執行率96.71%。

#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節	名 稱					
				合計	67,054	66,930	54,007	12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765	64,874	53,486	-1,109	
	128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63,765	64,874	53,486	-1,109	
		1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888	62,918	52,301	-1,030	
			1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61,888	62,918	52,301	-1,0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877	1,956	1,184	-79	
			1	0423610201 沒入金	1,751	1,815	1,184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
			2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126	141	-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1	251	242	-	
	144			05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251	251	242	-	
		1		0523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1	251	242	-	
			1	0523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1	251	24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5	-	-	
	133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5	5	-	-	
		1		072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5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33	1,800	279	1,233	
	135			11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033	1,800	279	1,233	
		1		1123610900 雜項收入	3,033	1,800	279	1,233	
			1	11236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7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領解剖費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112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33	1,800	5	1,233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13				0023000000	132,610	127,093	5,517																	
				法務部主管																				
				0023610000					132,610	127,093	5,5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3523610000									132,610	127,093	5,517									
				司法支出																				
				3523610100													120,427	116,401	4,026	1.本年度預算數120,427千元，包括人事費111,038千元，業務費9,259千元，獎補助費13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1,0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全民健保保險費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92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3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事務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等103千元。				
				一般行政																				
				3523611000																	9,445	8,673	772	1.本年度預算數9,445千元，包括業務費8,475千元，設備及投資97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刑事偵查執行等業務經費7,4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相驗解剖費及購置雜項設備等經費752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性侵害案件監督輔導經費20千元。
				檢察業務																				
3523619000	2,600	1,881	71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23619011					2,600	1,881	719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經費2,600千元。 2.上年度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勘驗車2輛及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881千元如數減列。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619800									138	13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第一預備金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1,88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罰金收入係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4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及所得稅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888	
	128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61,888	
		1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888	
			1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61,888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75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依據刑法等有關規定，執行沒入款項，參照實際  
狀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1	
	128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1,751	
		2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51	
			1	0423610201 沒入金	1,75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 收入。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2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裁定執行之贓證及違禁物品等及沒收物變價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94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破產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稅捐統一稽征條例等規定辦理。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	
	128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126	
		2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6	
			2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126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居住公有房舍租金繳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1	
	144			05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251	
			1	0523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1	
			1	05236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報廢之公有財物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估如列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133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5	
			1	07236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610900 雜項收入	-112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03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保證金等超過10年未發還辦理繳庫，參照前年度決算實況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033	
	135			11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檢察署	3,033	
			1	1123610900 雜項收入	3,033	
			2	11236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033	本年度預算數係逾10年未領取之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繳庫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0,427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11,038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人事費編列111,038千元，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11,03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54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1,546千元，係職員90人之薪俸、加給。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43		2.技工及工友待遇4,643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0111 獎金	15,200		3.獎金15,2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0121 其他給與	2,353		4.其他給與2,35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補助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0131 加班值班費	8,196		5.加班值班費8,196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00		6.退休離職儲金4,0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5,100		7.保險5,100千元，係職員、技工、駕駛及工友之公、勞及健保費。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389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389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9,259		1.業務費9,259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0202 水電費	2,900		(2)水電費2,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2		(3)通訊費42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395		(4)資訊設備維護39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		(5)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縣有土地使用補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54		(6)稅捐及規費54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辦理業務所需行政規費等。
0231 保險費	67		(7)保險費67千元，係辦公廳舍及車輛保險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810		<1>聘請特約法醫看診所需診察費45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77		<2>出席費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9		<3>講授鐘點費2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5		(9)物品810千元，包括：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4		<1>油料451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車8輛，每輛月耗油料189公升，每公升價格23.9元計列，年
0291 國內旅費	539		
0299 特別費	126		
0400 獎補助費	1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0,4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81 慰問金	130		<p>計如列數。</p> <p>&lt;2&gt;資訊業務之磁片、報表紙等經費180千元。</p> <p>&lt;3&gt;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費用179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1,877千元，包括：</p> <p>&lt;1&gt;文康活動費392千元，係按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年計如列數。</p> <p>&lt;2&gt;檢察官健康檢查費60千元。</p> <p>&lt;3&gt;各類書表印製費120千元。</p> <p>&lt;4&gt;法律宣導等書刊印製經費72千元。</p> <p>&lt;5&gt;法律座談與檢察官會議經費120千元。</p> <p>&lt;6&gt;法警制服費38千元。</p> <p>&lt;7&gt;研究發展考核等經費48千元。</p> <p>&lt;8&gt;拘提應訊逾時之被告供餐費240千元。</p> <p>&lt;9&gt;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雜支360千元。</p> <p>&lt;10&gt;一般行政事務費427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859千元，係公用房屋、宿舍等養護費859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5千元，包括：</p> <p>&lt;1&gt;車輛養護費211千元，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663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8,313元計列，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4,939元計列，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49,877元計列，年計如列數。</p> <p>&lt;2&gt;辦公器具養護費94千元，係按職員9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年計如列數。</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74千元，係辦公大廈電器設施等養護費。</p> <p>(14)國內旅費539千元，係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差旅費用。</p> <p>(15)特別費126千元，按首長每月10,500元計列。</p> <p>2.慰問金1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p>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445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防止犯罪、改善社會治安、健全法治基礎等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7,405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4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6,435千元，包括： (1)通訊費1,200千元，係郵資及電話費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00千元，包括： <1>講座鐘點費60千元。 <2>檢驗鑑定費700千元。 <3>相驗解剖費用640千元。 (3)物品1,000千元，包括： <1>辦理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用品等經費400千元。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0千元。 <3>非消耗品購置經費5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35千元，包括： <1>辦理偵查經濟犯罪所需業務經費180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勘驗拘提所需業務經費180千元。 <3>肅貪、查賄、反毒及掃黑等所需業務經費180千元。 <4>辦理檢察業務相關業務經費435千元。 <5>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60千元。 (5)國內旅費1,80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之差旅費700千元。 <2>偵查經濟犯罪業務差旅費300千元。 <3>刑事案件勘驗業務差旅費5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業務之督導差旅費100千元。 <5>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80千元。 <6>法警拘提差旅費1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970千元，係辦理零星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6,435		
0203 通訊費	1,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5		
0291 國內旅費	1,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970		
0319 雜項設備費	970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040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4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040千元，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0千元，包括：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9,44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2,040		<p>&lt;1&gt;辦理尿液檢驗鑑定費460千元。</p> <p>&lt;2&gt;犯罪被害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出席費20千元。</p> <p>&lt;3&gt;性侵害案件監督輔導出席費20千元。</p> <p>(2)物品60千元，係辦理尿液檢驗耗材費。</p> <p>(3)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包括：</p> <p>&lt;1&gt;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相關經費720千元。</p> <p>&lt;2&gt;犯罪被害人保護經費180千元。</p> <p>&lt;3&gt;觀護業務所需經費100千元。</p> <p>(4)國內旅費480千元，包括：</p> <p>&lt;1&gt;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60千元。</p> <p>&lt;2&gt;鄉鎮調解業務所需差旅費70千元。</p> <p>&lt;3&gt;觀護人訪視保護人業務差旅費120千元。</p> <p>&lt;4&gt;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20千元。</p> <p>&lt;5&gt;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差旅費10千元。</p>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0		
0291 國內旅費	48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60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車輛。

預期成果：

預期本年度內可以完成，保障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00千元，係汰換中型警備車1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2,600		
0305 運輸設備費	2,6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3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38	會計室	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如列數，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138		
0901 第一預備金	138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35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0,427	9,445	2,600	138	132,610
0100人事費	111,038	-	-	-	111,038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546	-	-	-	71,546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643	-	-	-	4,643
0111獎金	15,200	-	-	-	15,200
0121其他給與	2,353	-	-	-	2,353
0131加班值班費	8,196	-	-	-	8,19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000	-	-	-	4,000
0151保險	5,100	-	-	-	5,100
0200業務費	9,259	8,475	-	-	17,734
0201教育訓練費	100	-	-	-	100
0202水電費	2,900	-	-	-	2,900
0203通訊費	42	1,200	-	-	1,242
0215資訊服務費	395	-	-	-	39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1	-	-	-	11
0221稅捐及規費	54	-	-	-	54
0231保險費	67	-	-	-	67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1,900	-	-	2,400
0271物品	810	1,060	-	-	1,870
0279一般事務費	1,877	2,035	-	-	3,91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59	-	-	-	859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5	-	-	-	30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4	-	-	-	674
0291國內旅費	539	2,280	-	-	2,819
0299特別費	126	-	-	-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	970	2,600	-	3,570
0305運輸設備費	-	-	2,600	-	2,600
0319雜項設備費	-	970	-	-	970
0400獎補助費	130	-	-	-	130
0481慰問金	130	-	-	-	1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35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	138	13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38	138

本 頁 空 白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法務部主管	111,038	17,734	130	-
	2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11,038	17,734	130	-
				司法支出	111,038	17,734	130	-
		1		一般行政	111,038	9,259	130	-
		2		檢察業務	-	8,47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法院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38	129,040	-	3,570	-	-	3,570	132,610
138	129,040	-	3,570	-	-	3,570	132,610
138	129,040	-	3,570	-	-	3,570	132,610
-	120,427	-	-	-	-	-	120,427
-	8,475	-	970	-	-	970	9,445
-	-	-	2,600	-	-	2,600	2,600
-	-	-	2,600	-	-	2,600	2,600
138	138	-	-	-	-	-	138

臺灣花蓮地方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27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	-
				352361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611000 檢察業務	-	-	-
		3		3523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600	-	970	-	-	3,570
-	2,600	-	970	-	-	3,570
-	2,600	-	970	-	-	3,570
-	-	-	970	-	-	970
-	2,600	-	-	-	-	2,600
-	2,600	-	-	-	-	2,6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54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43	
六、獎金	15,200	
七、其他給與	2,353	
八、加班值班費	8,19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000	
十一、保險	5,1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1,038	

本 頁 空 白

臺灣花蓮地方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78	76	-	-	12	12	-	-	1	1	7	7	4	4
	27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78	76	-	-	12	12	-	-	1	1	7	7	4	4
			1	3523610100 一般行政	78	76	-	-	12	12	-	-	1	1	7	7	4	4

法院檢察署  
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2	100	102,842	98,919	3,923	
-	-	-	-	-	-	102	100	102,842	98,919	3,923	
-	-	-	-	-	-	102	100	102,842	98,919	3,923	本年度預算員額102人，較上年度增加2人，係增列檢察官2人。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號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維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HEC-439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5.01	90	372	23.90	9	2	0	
AQ7-21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3	125	372	23.90	9	2	0	
WE-106	二十一人座中型交 通車	20	78.12	3,298	2,268	23.90	54	50	5	
WA-060	中型警備車(二十 人座)	19	85.01	3,907	2,268	23.90	54	8	0	中型警備車預計於 95年4月汰換。
3733-KJ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2,378	2,268	23.90	54	8	28	
3A-1236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89.05	2,694	2,268	23.90	54	50	0	偵防車
4610-GY	勘驗車	4	93.11	1,995	2,268	23.90	54	25	0	
3862-KJ	勘驗車	4	94.11	2,378	2,268	23.90	54	8	0	
3863-KJ	勘驗車	4	94.11	2,378	2,268	23.90	54	8	0	
U6-2650	登山勘驗車	7	87.10	2,972	2,268	23.90	54	50	0	
合	計						18,888	451	211	3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78 人 駕駛 7 人  
 警察 0 人 工友 4 人  
 法警 12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102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技工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花蓮地方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7,685.00	17,384	583			
二、機關宿舍		8,229.00	69,770	248			
1 首長宿舍		-	-	-			
2 單身宿舍	27戶	2,088.00	44,212	81			
3 職務宿舍 (含有眷宿舍)	47戶	6,141.00	25,558	167			
三、其他		-	-	-			
合 計		25,914.00	87,154	831			

法院檢察署

舍明細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7,685.00	-	-	583
	299.00	-	11	28	8,528.00	-	11	276
	-	-	-	-	-	-	-	-
	-	-	11	28	2,088.00	-	11	109
2	299.00	-	-	-	6,440.00	-	-	167
	-	-	-	-	-	-	-	-
	299.00	-	11	28	26,213.00	-	11	859



臺灣花蓮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合計		128,910	-	-	130	129,04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8,910	-	-	130	129,040

法院檢察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轉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570	-	-	-	-	3,570		132,610	
3,570	-	-	-	-	3,570		132,610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陳 新 輝



機關長官：檢察長 鄭 文 貴

